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建良

電話：04-37061345

電子信箱：e-3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006195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00000E_1130061953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30061953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
活動」相關要點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務部113年5月17日法資字第11311505300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推動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
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臺，法務部與本部自97
年起每年共同舉辦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，期藉由辦理
旨揭活動，落實法治教育向下紮根，協助學校師生運用全
國法規資料庫進行法治教學，發揮法治教育推廣綜效。

三、旨揭活動摘述如下：

(一)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活動：

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
科學校1至3年級學生，採「國中學生組」及「高中職
學生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1至3年級）」分組競賽。

2、活動方式：各組別皆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2階段競

揚子高中 113/06/07



1130004066



賽。

- 3、競賽題型：以生活上常見之法律實例出題，採選擇題方式進行網路闖關。
- 4、網路初賽：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25日止。
- 5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現場決賽前5名學生為法規知識王得獎者，並設「學校推動成效獎」及「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推動成效獎」，鼓勵推動具成效之學校及教育局（處）。

(二)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活動：

- 1、活動對象：全國國民中學、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現職教師（含兼任教師、代理(課)教師、實習教師及教官），分「國中組」及「高中職組（含五年制專科學校）」競賽。
- 2、活動方式：不設教案設計主題，列舉重大法治教育議題，由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融入法治教學進行教案設計。
- 3、教案參賽：自113年8月16日起至112年10月8日止。
- 4、活動獎項：各組取前3名及佳作若干作為得獎教案，並設「推薦學校獎」，鼓勵教案推薦學校。

四、其他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(一)請學校將本競賽活動列入學校行事曆，並鼓勵師生自113年8月16日起踴躍至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（填報網站：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）參與競賽活動。
- (二)請於113年6月30日前上網填復學校活動聯繫窗口資訊

(填報網址：<https://www.moj.gov.tw/2818/119811/>)，以利後續活動宣導與競賽聯繫。

(三)為使學生順利完成網路闖關，請貴校於報名、競賽期間(113年8月至12月)將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」(<https://compete.law.moj.gov.tw>)納入學校網路連結之「白名單」，避免競賽活動期間，因各校學生同時間大量連結至競賽活動網站，遭網路管理機制誤判為網路惡意行為而阻斷網路連結，影響學生參賽權益。

(四)請學校運用相關宣導管道(如校務會議、教師研習及學生班、週會等時機)，加強宣導本競賽活動要點，並鼓勵師生踴躍參賽。

五、檢附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」及「第16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法務部、本部技職司、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高中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